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17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45号

曹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建议出台对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通过对新建成达到数字化、智能化标准的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或项目贷款贴息，加快产业落地”意见建议，我局将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积极研究支持新型储能发展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二、关于您提出的“探索容量补偿、纳入辅助服务范围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收益方式”意见建议，我局将积极会同省发改委、山西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拓展储能收益来源。

三、您提出的“把握储能产业发展机遇，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效支撑全省实现资源型经济转型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向纵深推进”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出台了《“十四五”新

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山西省新型储能产业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先进技术研发，按照“前瞻设计、突破瓶颈、示范引领”的原则，加速储能技术落地转化和成果应用推广，延伸我省新型储能产业链，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助力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4月30日